

哎！自己豈不是正像一隻絲毫不知人心詭詐、世情險惡的小老鼠，在那個充滿憤怒和誘惑的陷阱前探頭探腦，還想跑進去看個究竟嗎？真是險象橫生哪！她抖顫著，眼淚滾滾而下。她想起那個木訥寡言的大賢，和他種種以前自己漠視的好處：結婚也十五年了，他對自己倒是專心一意的；每個月終時，他

都是十年如一日的把糧袋交給自己去管理；他也不挑嘴；也不嘮囉。有一次自己患急性盲腸炎要開刀，還不是大賢在她病前流淚的嗎？他依然愛自己的，祇是不善於表達而已！自己呢，卻是一個見異思遷的女人！聖經上明明說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的」，但自己卻明知故犯，放縱私慾，差點就把自己的婚

姻和家庭陷入百劫不復之地！她想著想著，懊悔的淚水流得一臉都是：「主啊！謝謝祢讓我看見自己的罪，又能及時醒悟過來。現在該是我轉換工作，逃避試探的時候了！」她輕輕的擦乾眼淚，堅定的朝屋子裏走去。

火窟

每

天上班都要經過一座火葬場，（印度教人死後都是行火葬禮的），因為圍牆不高，坐在巴士上就能看到裡面一部份的情形。有一次，看到十來個穿著校服的中學生，每個都滿面愁容及嚴肅地站在人群中。他們面前放著一具蓋了白布的屍體，正在舉行最後葬禮的儀式。很明顯的，那死者是個學生。看到這情景，心中覺得好難過，一個該是充滿活力的青年，不幸的去世，他的父母親友是多麼的難過啊！

記得第一次參加火葬禮是我婆婆過世，我們遵照她的遺囑行火葬禮。當滑輪緩緩的把屍體送進熾熱的火窟，無數的火舌很快就將屍體捲住，成了一團火，接著砰的一聲窟門關住了。突然間自己的心頭感到一陣震驚，心想假如一個人沒有死透或是忽然復生，卻被送入火窟，那是多麼可怕的事！！

／陳秀芳

聖經告訴我們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（羅三 23）罪的工價乃是死，（羅六 23）死後且有審判，然後被丟在火湖裡（地獄），在那裡有不滅的硫磺火，且有蝗蟲、蠍子咬人。（啓九 11、廿九、十）多可怕的景象！我們本來都該受這種刑罰，但感謝 天父，祂愛我們，為我們開了救恩的門。耶穌說：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。（約 19）祂是 神獨生的兒子，來到這世界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，現在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在祂的手中，凡信靠祂的就能得到這救恩。惟有 上帝的恩賜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（羅六 23）如今卻蒙 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三 24）哈利路亞，讚美主，這麼奇妙的救恩，你得到了嗎？